

安陆市嘉城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8 日，安陆市嘉城钢结构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陆市南城街道办事处刘庙社区太白大道 688 号华美制造产业新城。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43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钢结构件生产线，并配套辅助、环保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1 月，安陆市嘉城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鸿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陆市嘉城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孝环审〔2026〕11 号。

本项目目前已按环评阶段的建设内容建成，期间未收到任何环境投诉和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投资金额为 12000 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加工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内容，故污染物的排放包括本项目新增污染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仅将抛丸粉尘的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调整为“滤芯除尘器”，喷涂废气处理后排气筒的位置进

行调整；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环保措施变动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 等，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安陆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安陆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府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气体。抛丸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涂废气经密闭喷漆房+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机、组立机、埋弧焊、焊机、抛丸机、校正机、喷漆房、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候噪声，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车间隔声、绿化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净化器收集的烟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然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涂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最终交由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安陆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至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167kg/h，按每年排放2000h计，实际有机废气的总量核算为0.334t/a，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0.3719t/a），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安陆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测量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调查工程变动情况，说明变动的环境合理性，核实工程验收工况，给出相应的证明材料，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管理不规范，无收集沟与导流槽，部分危废在外随意堆存，危废间没有明显分区；

3、挥发性有机物排气筒采样孔不规范，无标准的采样平台。调查给出废气排气筒的相应的参数，以及油漆的用量与性质，明确其VOC的含量，满足相应的要求，完善相应的台账；

4、补充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建议尽快完善相应的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一步落实上述整改要求且完善验收调查报告的前提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安陆市嘉城钢结构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6年6月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安陆市嘉城钢结构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安陆市嘉城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钢结构加工建设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6年6月8日



与会方性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周文斌	安陆嘉城钢结构	员工	15369966380	同意
环评单位	王恩琪	湖北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7126271	同意
验收监测单位	刘小亭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员	18071103277	同意
设计单位	刘瑞	武汉鑫兴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572515108	同意
施工单位	黎爱	湖北至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35753400	同意
技术咨询单位	欧阳云	湖北碧水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71247153	同意
专业技术专家	肖靖	湖北省生态环境中心	高工	15807297779	同意
	杨刚明	湖北省生态环境中心	高工	15797193030	同意